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原告 林大洲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237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2)被告應將51,515元匯入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(3)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第(1)、(2)聲明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88,584元（237,069元+ 51,5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但其中

70,540元屬於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此部分先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÷ 2= 500元）。至聲明第3項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
應徵收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90元（3,090元 - 500元 + 3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90元，尚應補繳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國焜